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6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京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杨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并同意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杨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杨林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杨林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政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京电子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杨林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杨林先生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6日,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认购股、认购数量、认购款的缴纳  
1、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经交易双方(公司与杨林先生)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杨林先生)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2、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中,中京电子拟发行不超过118,000,000股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大写:1,2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中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伍仟万元(大写:50,000,000元,以下简称“认购款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  
双方同意认购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3、认购款的缴纳  
《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项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认购人应在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催告通知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书面催告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项下的全部认购款(以下简称“认购款”)转账至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关于上述验资事宜的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中京电子应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认购人登记为认购协议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协议股东的权利。

(三)锁定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上述“认购协议”包括锁定期内因中京电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中京电子股份。

认购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认购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使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认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届时最新监管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将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认购人签字及中京电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中京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二)中京电子非关联股东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杨林先生就本次发行可能触发的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增持中京电子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发行。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至2020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杨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需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杨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1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贷款期限15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鑫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王怀忠先生、郑满欣先生、张火根先生。全体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维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商,确定交易价格为8,1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杨林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拟出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执(来人、函通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作为其会议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写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后,仍可亲自出席会议并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公司注册地方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雷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为广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杨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达相同意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为广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申请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贷款期限15年。  
一、上述贷款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

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我们认为是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项目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表达相同意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为广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